茂 名 职 业 技 术 学 院

关于组织2025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高等教育专项）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强化项目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高等教育专项）开题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题范围

2025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和202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高等教育专项）立项项目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开题安排

（一）开题内容原则上包含：项目研究的内容、项目研究方法、项目组织、项目组成员分工、进度安排、经费分配、预期成果等。

（二）开题论证不得调整项目名称、项目研究主要内容、项目负责人及成员（含排序），项目研究预期成果不得低于原申请书。

（三）开题评审将由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开题评审形式及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开题时所需材料：项目申报书、《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开题报告》（附件 2）、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、开题汇报 PPT(5-8 分钟）。

三、材料与时间要求

请各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，将填写完整的《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开题报告》/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》、开题汇报 PPT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至邮箱 mzykyk@126.com。纸质版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普通高校认定类科研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高等教育专项）开题名单一览表

2.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开题报告

3.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

教务部

2025 年 11 月 6 日